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 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之声电台 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之声电台为加强两国广播、电视方面的合作和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将本着团结、友好和互相谅解的精神在广播和电视领域内进行合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将向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之声电台提供介绍中国人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反映中国人民对越南人民的团结友谊，以及介绍中国国家、人民和文学艺术的材料。

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之声电台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提供介绍越南人民为严正和彻底履行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完成南方民族、民主革命，进而和平统一祖国的斗争，介绍北方社会主

义建设,反映越南人民对于中国人民的团结友谊以及介绍越南国家、人民和文学艺术的资料。

### **第 三 条**

双方交换歌曲、音乐、文学、戏剧等广播节目的录音带、唱片等,并附有文字说明材料。

### **第 四 条**

双方交换时事、纪录、文艺、科学、儿童等电视影片。  
电视片的交换将根据各方具体能力而定。

### **第 五 条**

双方在对方国庆时,互寄有关的专题广播节目、电视影片和宣传资料等。

上述材料,双方应尽早提供,以便对方编排选用。

### **第 六 条**

双方交换的广播节目、电视影片以及其他宣传资料等,由双方在自己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中酌情使用。

根据本协定交换的资料,双方将无偿提供。

### **第 七 条**

双方在预先商定和两国文化合作计划有关规定的基礎上,互派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员、记者进行友好访问,交流经验或采访,互相为对方培养广播和电视的技术和业务干部。

###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声明废除,本协定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对此协定如有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用中

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代表

邓 岗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  
越南之声电台代表

陈 林

(签字)